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罚〔2026〕65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8MA*****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街道*街坊健康路**号****小区*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819*****

联系电话：1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店

2026年07月22日，我局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领取了一项核查处置任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于2026年6月24日对尼勒克县*****店2026年06月24日加工的**，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6）伊检测院SP字第2420号，抽样单编号DBJ26654000830400712）。

同日给尼勒克县*****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须知。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视为尼勒克县*****店负责人对此检验结论较认可。

尼勒克县*****店**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该餐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店经营主体合法。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检测煎炸过程**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2026）伊检测院 SP 字第 2420 号，抽样单编号 DBJ26654000830400712），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该店 2026 年 6 月 24 日加工制作的**为不合格产品；

3.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主动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上墙并制定食品添加剂专用台账，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该批次加工制作的**的检验结论认可，同时认可在面食中添加食品添加剂时未使用专用计量工具；

5. 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专用采购台账、食品添加剂专用使用台账，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6. **支付凭证，证明抽检公司支付当事人抽检所需*****的金额。

2026 年 08 月 18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尼市监罚告〔2026〕7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尼勒克县*****店油条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尼勒克县****店负责人对此检验结论较认可，针对不合格*****引起高度重视，立即改正此违法行为。并且自行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和食品添加剂专用采购台账、食品添加剂专用使用台账，并承诺严格落实此项制度，杜绝此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制定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第（四）、（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尼勒克县****店*****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铝的违法行为，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七）项之规定，

决定对尼勒克县****店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支行（户名：尼勒克县财政局，账号：30122001040003403，地址：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67 号）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21 日

